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21號

原告 鈺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景球

被告 北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北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6萬362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856萬362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584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第一審8萬53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立俐